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山東省政府二十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自第四十七次會議至第五十二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吏治

(四) 財政

一 丁漕

二 概算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高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四 教育經費

五 其他

(六) 建設

一 道路

二 電氣事業

三 水利

四 其他

(七) 農 鑛

一 農 林

二 蠶 桑

三 漁 業

(八) 工 商

一 工 業

二 勞 工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長警補習所章程	內政部	二十年四月一日	令民政廳通飭遵照	
特種考試法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二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二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知照	
解釋農會法及施行法	實業部	二十年四月四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知照	農礦廳辦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國民政府	二十年四月五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銀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四月六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知照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四月七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七日	登公報并通令知照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七日	通令知照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八日	通令知照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四月八日	奉令後抄發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實業部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農礦廳通飭知照	
銀行法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登公報并通令知照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登公報并通令知照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教育廳通令遵照	
海員工會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實業部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通令沿海各縣市轉飭知照	農礦廳辦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通令知照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知照	

鑛業登記規則及登記冊式	實業部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通令各縣建設局暨第一二鑛務局轉飭各鑛商遵照	農鑛廳辦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實業部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奉令後通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農鑛廳辦
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	實業部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通令沿海沿河湖各縣市遵照	農鑛廳辦
監察院調查及調查證使用規則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第一期籌備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知照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內政部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知照	
銀行法	實業部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令後抄同原件分令各縣市飭屬知照	農鑛廳辦
慶祝國民會議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行政院 考試院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國府硝磺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一體知照	
陸海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草案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市一體知照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通令知照	
國民會議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知照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司法行政部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高等考試種類考試日期及考試地址	考試院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航業公會組織規則	交通部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農墾建設兩廳知照	
徵集展覽品綱要	實業部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令後抄同原件分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商會遵照辦理	農墾廳辦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一)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核奉鈞突泉前門外市房情形一案擬由市財政局區劃一部借給慈善公所應用准其自由出租惟管理及修繕仍歸該局負責請鑒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仍歸市財政局管理出租每月由此款內協助慈善公所洋二百元〔二十年四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聞承烈呈爲奉核省會公安局呈請取銷清潔費一案似應准予取消另由該局妥籌分區担任辦法並請令飭財政廳將二十年度市政收入預算案內所列此項清潔費二萬八千零二十元刪除以符名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四月七日〕〔第四十八次會議〕

乙 自治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劃撥自治經費一案遵查本省自治經費劃撥辦法與中央規定尙稱吻合以無再劃撥必要至鄉鎮公所經費似應仍照前案辦理歸各地自籌請鑒核咨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照前案辦理〔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會議〕

丙 濮鄆劃界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令派員會縣澈查濮縣鄆城劃界一案該縣委等所擬第一種辦法以黃河爲界似可採用請鑒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維持原案〔二十年四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會議〕

丁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據市教育局局長呈以奉令籌設烈士塚經查勘前舊交涉署地址係屬私產約值兩萬餘元應否備價購買轉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五三烈士祠籌備委員會辦理〔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紀念五三殉難蔡公時等諸烈士祠籌委會常務委員何思源等呈請以交涉署舊址改建五三殉難蔡公時等諸烈士祠並鑄銅像以昭忠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地址由五三烈士祠籌備委員會接洽妥協後准設專祠並鑄銅像〔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紀念五三殉難蔡公時等諸烈士祠籌備委員會常委何思源等呈請酌撥籌備費以利進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暫借二萬元〔二十年四月七日〕
〔第四十八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田賦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本核曹縣免予補徵十九年地丁一案派員查復該縣災重屬實似應特准免征以示體恤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免征〔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一次會議〕

乙 營業稅

(1) 秘書處臨時報告財政廳呈送營業稅局組織章程冊報解款及處罰規則薪工經費表等件請提會核議并轉咨財政部備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並轉咨財政部〔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送營業稅征收局等級區域表征收獎懲規則暨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提會核議並轉咨財政部備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轉咨財政部〔二十年四月十日〕
〔第四十九次會議〕

丙 概算

(1) 秘書處臨時報告預算審查委員會呈送審查二十年度概算表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二次會議〕

丁 其他

(1) 財政廳提議中央最近頒布之各種民衆團體法關於經費皆規定由會員自擔本省除農協補助費已經第四十二次政務會議決停撥外可否令飭各縣將十九年度預算所列各項民衆團體經費一律刪除不再列入二十年度預算以符法令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四月十日〕
〔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教育經費

(1) 教育廳提議各縣教育經費如經各該縣區里莊長等議決增加者擬請變通辦理准予增加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各縣每年度應還十八年軍事墊款劃撥各該縣實施義務教育經費一案擬具劃撥辦法三條請提會復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一次會議〕

乙 體育場工程費

(1) 秘書處臨時報告財建教三廳會呈爲奉核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各項工程預算尙屬核實似應准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會議〕

丙 運動會費

(1) 秘書處臨時報告財建教三廳會呈爲奉核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支付預算書尙屬核實似應在本年度預算臨時門華北運動會及全省各校運動會並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會議〕

丁 興修孔廟

(1) 各委員臨時動議興修曲阜孔廟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公推李委員樹春張委員鴻烈何委員思源張秘書長紹堂會擬辦法草案〔二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鐵道

(1) 農礦廳提議呈請中央創建造濟鐵路案

決議 轉呈〔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會議〕

乙 電汽事業

(1) 建設廳提議聊城等縣三十六處電話分局擬自本年四月份起陸續添設隨時報告成立即隨時起支經費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會議〕

丙 河工

(1) 秘書處報告河務局呈復奉核利津縣呈請撥發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黃河尾閘防守費一案該處堤工浩大確須官府補助是否准予撥發仍請令飭財廳核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發十八十九兩年度防守費〔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會議〕

丁 水利

(1) 建設廳臨時提議整理趵突泉以暢小清河源流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會議〕

(2) 建設廳臨時提議疏濬小清河佔用民地擬援照汽車佔地免價給券成案辦理以昭公允而裕民生案

決議 令財農建三廳會核具復再議〔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會議〕

(3) 建設廳提議小清河工程局擬設張公墳劉家橋監閘所開辦費擬由該局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經常費擬由該局工程臨時費項下動支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四月七日〕
〔第四十八次會議〕

(4) 建設廳提議測量歷城章邱二縣引黃濟清之引河引水地及洩水門地形用款可否在十九年度小清河工程局臨時費項下動支案

決議 准由小清河專款項下支給〔二十年四月七日〕
〔第四十八次會議〕

(5) 建設廳提請測量馬賴河工程費可否在十九年度建設臨時門疏濬河道補助費項下動支案

決議 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年四月十日〕
〔第四十九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建設廳呈請由運河工程費項下劃撥兩萬元補助東平縣七保堤工一案似應准予照撥以興水利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撥發〔二十年四月二十八〕
〔日第五十二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疏治小清河五柳崗至林家橋河道工程費十萬零六千六百七十二元一角零四厘又沿河植樹費三千五百九十元臨時預算尙屬核實除元下尾數應刪外似可准照議決原案一併在專款項下開支請鑒核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四月二十八〕
〔日第五十二次會議〕

戊 測候費

(1)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建設廳提議購置測候儀器建設氣象台室並籌設二等測候所經臨預算一案經常費共洋七千二百元尙屬核實擬請如數照准臨時費擬核減為七千九百三十二元准由建設臨時門氣象觀測購置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四月七日〕
〔第四十八次會議〕

一 農鑛

甲 墾荒

(1) 秘書處報告農鑛廳呈據濱浦利雷棧墾丈局呈為添購差馬二匹自行車二輛共需洋四百二十八元擬請准由經費節餘項下挪支轉呈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四月二十四〕
〔日第五十一一次會議〕

一 工商

甲 工廠

(1) 農鑛廳提議開辦山東模範窯業廠追加自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附具預算書及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

章程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預算令財廳兩廳會核廠長每月津貼一百元技士每月津貼各六十元

〔二十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吏治

(甲) 整頓吏治計劃

一 總綱 查各縣縣政府及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之未能遵照縣組織法辦理並有非法濫用非人情事亟應澈底糾正根本刷新經飭各廳會同詳擬辦法呈候核奪茲將各廳擬具辦法分列如左

(1) 關於縣政府整頓事項

(一) 通飭各縣遵照定章將縣政府澈底改革對於職員政警依照定額慎選人材因事擇人不得因人擇事對於政警尤須切實訓練使其明白職責所有各職員政警薪餉並須按照預算規定數目覈實支發不得勒索民間

(二) 通飭各縣縣長實行公僕之天職以人民福利作立場對於民間應興應革之事以及顛連疾苦之情務宜隨時訪查分別設施詳細規劃力圖補救

(三) 通飭各縣縣長本廉正以持躬矢精勤以圖治對於應辦諸要政均須躬行實踐不得徒託空言並飭力戒浮華砥礪操守用彰節儉之風聿懋廉明之績

(四) 近來各縣縣長於到任之初即來一般親朋要求位置至萬難安插之時輒向公安局代為設法藉以消納漸至巧立名目額外增添弊竇叢生招搖滋事敗壞之由多在於此現已通飭嚴行制止

(2) 關於公安局整頓事項

(一) 各縣公安局縮減警額均應按照定章辦理非有特殊情形事前呈准不得擅自變更

(二) 公安局長及分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局內職員由局長商承縣長按照定章辦理警察按照錄用辦法辦理不得任用私人及冗員公安局處理案件除遵照違警罰法辦理外其關於民刑範圍者應送法院訊辦不得越權濫問或任意拘押

(三) 公安局對於剪髮放足調查戶口禁烟禁賭修路衛生各項要政務須分別切實進行

(3) 關於教育局整頓事項

(一) 局內各職員除縣督學一職由局長遴選呈請教育廳加委或遇有特殊情形由廳直接遴員委任外其餘各職員亦須嚴守定章遴用合

格人員呈准備案

(一)各學校校長以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均須遵章開具履歷呈驗證書由教育廳核准備案或加委

(二)關於組織方面其未遵照規程改組者應由各該縣政府隨時督促遵照山東省政府頒布之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暫行規程及教育廳員訓令第一七六五號不得擴大組織增加經費之規定迅即改組呈報以符功令

(4)關於財政局整頓事項

(一)各縣財政局以及其他各局經費均應恪遵預算充實員額並應隨時監督以免陽奉陰違之弊

(二)各縣時有黨派紛爭攘奪權利經費多不遵預算人民之負擔日增現擬嚴定條規通令申誡並咨省黨務整委會轉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

(5)關於建設局整頓事項

(一)用人惟才查各縣建設局之設置係遵縣組織法之規定局長一人由考試檢定之技術員二人至四人須具有相當之資格由局長取具經歷學歷證明書呈廳審核合格始予委用然猶恐資格雖屬相符而技術尚未嫻悉特設技術人員訓練班將各局技術員分期抽調來省受訓以資深造並以縣有建設同時舉辦原有職員不敷應用時准予臨時添用各項工程專員俾資遵守務求人無冗濫責有專屬

(二)事求實踐查各局經辦事項多係通案各該縣縱有特別之事發生亦須先將應辦理由及計劃呈請核定然後舉辦並分派視察員等常川視察究竟成績如何是否與計劃相符務期實事求是力除虛妄

(一)財政公開查各縣建設費及局費純係地方公款若稽核無人難免不生流弊故特規定會計規程所有收支均飭按期公布以昭翔實並規定財政稽核委員會規程由各縣組織之以便稽核而資料正務期用歸實際款不虛糜

(二)信賞必罰查各縣局公務人員均負地方建設責任茲定分期考核三月為一期六月為一期年度告終為一總稽核優者嘉獎記功升級劣者記過罰薪撤職一經查實立即實行務期優者愈加奮勉劣者知所警惕

二 進行情形 查以上計劃辦法業經由民政廳主稿會商財政建設教育農礦各廳徵集意見相同會呈鑒核一面分別通行各縣遵照辦理努力奉行並由各廳隨時考查監督以免陽奉陰違之弊

三 結論 右列辦法為整頓縣府及各局現在之大要以後各縣府及各局如有特殊事項自當酌據情形核實辦理並隨時報查以期全省吏治臻於上理

(四) 財政

一 丁漕

(甲) 整頓民欠丁漕臨時辦法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錢糧係省庫正供絲毫爲重縱有死絕逃亡之戶亦應調查地畝坐落何處設法追究乃各縣縣長對於民欠錢糧以爲無關考成多不注意甲年民欠乙年即視爲定例甚至人民並無欠款而蠶書猾吏藉爲舞弊之數任意侵吞毫無忌憚倘非銳意整頓根本刷新無以祛積弊而裕稅源至近年丁漕尚未徵完部分亦應查明加緊催征一酒向來疲玩積習會經財政廳擬訂整頓民欠丁漕臨時辦法十條如左

第一條 各縣整頓民國十七十八十九年民欠丁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丁漕應就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民欠數由財政廳詳細考量規定歷年民欠標準數

第三條 各縣縣長應將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丁漕歷年民欠數分別造具清冊呈廳核辦其冊式另定之

第四條 在二十年四月底以前各縣縣長能就民欠標準數切實整頓將已經復業之戶應完之十七十八十九等年丁漕催令補納或款由經征書吏中飽並非民欠查明勒令賠償實解到廳者除照支百三征解經費外再就長征之款給予百三獎金

第五條 在二十年四月底以前各縣縣長能將歷前任經征十七十八兩年丁漕於民欠標準數以外未能征起之款接續征完實解到廳者除照支百三征解經費外再就續征之款給予百二獎金

第六條 各縣丁漕於民欠標準數以外如有尚未征完之十九年丁漕應趕征掃解

第七條 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之獎金應於呈准後由金庫發給在未經核准以前各縣縣長不准擅自留支

第八條 委員會縣整頓民欠如有成績卓著者由廳酌予獎勵其敷衍從事毫無成績者並予以記過或停委

第九條 各縣長整頓民欠毫無成績或疲玩徇隱者應分別懲處如左

(一) 在二十年四月底以前不能就民欠標準數將十七十八十九年民欠切實整頓增加收入者酌量情形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

(二) 歷年民欠並非實欠在民向歸書吏中飽縣長扶同掩飾者即予呈請省政府將縣長書吏一併移送法院依院嚴懲

(三) 在二十年四月底以前不能將民欠標準數以外未完之十七十八年丁漕催徵掃解者酌量情形予縣長以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

(四) 民欠標準數以外十九年丁漕尚未徵完者地丁限二月底徵完掃數漕糧限三月底徵完掃數如果故意違延即照經徵田賦章程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縣長月俸百分之三十同時並呈請省政府立予撤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上述方案經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已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就各委員調查營業稅之便會同各縣縣長切實查究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據臨清縣縣長會同委員呈報查出十九年民欠地丁內有武百餘兩確歸書差中飽本應追賠近三年吞款僅十七年及十八年差役時有更換追賠甚非易易擬請只追十九年吞款等情當經令飭遵照整頓民欠辦法將近三年吞款一律退繳不得藉詞推諉(丑)據委員報告德平縣民欠丁漕多歸經徵人員中飽及額外查出衛地百餘頃盡歸中飽等情已令縣澈底清查從嚴追究詳復察奪(寅)據惠民縣報告縣民耿心民呈控革書劉世泰在前縣長齊問渠任內徵多報少種種舞弊一案現正澈底清查等語已令飭澈底查究詳復察奪(卯)據廣饒縣報告糧書田方端牛明祥虧短正稅附捐共洋壹千捌百餘元業經繳納清楚容即分別解撥惟孫鶴亭虧短貳千壹百餘元尚未繳分文擬請拍賣該糧書財產儘先補繳如有不敷再責成保人賠墊等語已指令照准(辰)據范縣報告革書于占南及劉鴻謨侵吞錢糧案現已嚴押勒追等語已指令認真查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復奪(巳)據濟寧壽光等縣報告民欠錢糧是否書差中飽正在加緊調查等語均經令飭認真澈查分別嚴催報解以顧考成

三 結論 查各縣民欠丁漕積習已久向已徵至九成以上經徵員即無處分以致日積月累民欠滋多茲經從嚴厘剔庶幾各縣縣長知責任所在不容推諉各書差亦知侵吞稅款不自首一經查出必受法律處分將從前積弊和盤托出仍當隨時督飭廣續進行期收弊絕風清之效

二 概算

(甲)編造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府第四十次政務會議李委員樹春王委員向榮等報告遵令組織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召集開會討論擬具歲入歲出標準概數繕具報告書提請審查通行各主管機關編造概算書送交財政廳審核彙編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并通行各機關遵照依限編造詳細概算書送廳彙編總冊並令財政廳遵照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先後接到各機關編送概算細冊遵照標準數目參酌各機關來冊編造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統計歲入總額為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元歲出總額為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元適符收支適合之旨呈經省政府令交預算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後繕具審查概算表呈報省政府審核提交政務會議公決

三 結論 本案經省政府第五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令行財廳遵照編製概算書現已完竣正在趕繕呈送轉呈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